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10GL-596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（2025—2027年）建制村双车道工程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10月28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1月20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1月20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交通运输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【联合体】襄阳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、通山宏达路桥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武汉恒顺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中广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通山县路路通养护工程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《140260146.56（建安工程费：下浮率1.21%；施工图设计费：下浮率14.33%；建设其他费：下浮率4.53%）》	《137849049.90（建安工程费：下浮率2.38%；施工图设计费：下浮率20.66%；建设其他费：下浮率20.39%）》	《137619889.99（建安工程费：下浮率2.58%；施工图设计费：下浮率25.46%；建设其他费：下浮率17.25%）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质量目标：施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设计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。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（设施、设备）均满足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强制性要求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》	《施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设计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。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（设施、设备）均满足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强制性要求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满足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》	《质量目标：施工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设计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。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（设施、设备）均满足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强制性要求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900日历天》	《900日历天》	《900日历天》
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<程思></u>	<u><赵冀></u>	<u><黄涛></u>
	证书名称	<u><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</u>	<u><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</u>	<u><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</u>
	证书编号	<u><鄂1422019202002018></u>	<u><鄂1422021202204188></u>	<u><鄂1422018201902551>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21日>至 <2025年11月24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通山县交通运输局>

地址：<通山县通羊镇九宫大道313号>

联系人：<唐先生>

电话：<13545140582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田园路尽头>

联系人：<全工>

电话：<15158474965>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门：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：<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>

联系人：<朱主任>

电话：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1>月<21>日

